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刊發、發行、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提出有關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的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在未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遵守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份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 龍 地 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14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基準)作為賣方的代理人,促使買方(或如未能成功,則由其作為主事人)按配售價購買合共146,600,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46,600,000股新股份,以上兩種情況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

146,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豁免因進行認購事項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會根據其所載終止條款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14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基準)作為賣方的代理人,促使買方(或如未能成功,則由其作為主事人)按配售價購買合共146,600,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6,600,000股新股份,以上兩種情況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配售代理。

賣 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許健康先生 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805,637,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17%。

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a)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獨立於賣方及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 且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基準)作為賣方的代理人,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則由其作為主事人,即悉數包銷)合共146,600,000股現有股份。

146,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連同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一併出售。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就承配股份而選擇的承配人乃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決定。

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5.40港元,即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91港元折讓約8.63%;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782港元折讓約6.61%;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684港元折讓約5.00%。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並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載於下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預期配售事項將於2019年10月17日(或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進行。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出售配售股份的數目),且在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敵對申索。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出售146,600,000股配售股份,則認購股份數目將為146,600,000股,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及(b)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該146,600,000股認購股份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的合計面值為1,466,000港元並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91港元之市價為866,406,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證券)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99,460,6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仍有799,460,600股新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5.40港元。

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5.33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 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得以完成配售事項;及
- (c) 執行人員批准賣方豁免因進行認購事項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並未規定訂約各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豁免因進行認購事項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即2019年10月28日)完成。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2019年10月28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 且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則賣方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 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對方就認購事項索償,惟因 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或於該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補求措施除外。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不論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任何事項,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

- (a) 發生:(i)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違反, 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實、不確 或遭違反;或(ii)本公司或賣方於配售完成之時或之前須履行的任何其他 責任遭嚴重違反或未獲履行;
- (b) 發展、發生或出現:
 - (i) 非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重大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封鎖、疫疾、流行病、爆發傳染病、恐怖主義活動、爆發 敵對行動或行動升級(不論屬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戰爭及天災);
 - (ii) 涉及可能改變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股權、營運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亦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iii) 涉及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有關香港利率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引致或影響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外匯管制的潛在變化或任何危機的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或該等變動或發展或危機同時發生或上述任何狀況惡化;
- (iv)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針對本公司任何 董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 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涉及潛在變更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

而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發生時,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或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買賣產生或可能產生嚴重影響,或使得或可能使得按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c) 發展、發生或出現以下事件:(i)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遭到任何全面強制停止、暫停或嚴格限制,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遭到全面強制停止、暫停或嚴格限制;或(ii)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證券結算、付款或清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ii)香港、中國、英國美國聯邦的機構或紐約州的機構強制停止商業銀行活動。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下列其一:(i)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及本公司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ii)根據有關配售代理全權酌情釐定按配售價收購或促使收購有關較低數目的配售股份。倘配售代理選擇根據上述條文購買部分配售股份,則賣方須按配售代理選擇的配售股份數目向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安排的買方)出售配售股份,且為免生疑問,該買賣仍須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

- (a)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九十日或之前,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或與相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 (b)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認購股份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九十日及之前,其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且有關同意並無遭無理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進行或落實與上文(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及
- (c) 各名賣方及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向配售代理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及協助, 以使彼等確定承配人的獨立性。倘各名賣方及本公司獲悉任何與本公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賣方)或彼 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有意在 配售事項中收購股份,各名賣方及本公司無論如何均須通知配售代理。賣 方並無涉及並承諾不會參與甄別承配人。

訂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優質大型及多功能商業房地產項目,同時亦廣泛涉足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酒店營運等多項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791,64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或招致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期約為781,378,000港元。因此,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5.33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未來機會出現時作業務發展或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擬投資與其核心業務相關之業務或目標,但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ii)本集團尚未就該等投資或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及(iii)尚未於可能投資或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之間制定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計劃。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任何該等投資或收購作出公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財務狀況,及擴闊本集團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以促進未來發展,亦可增加股份的流通性。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代理之佣金、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豁免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權益總額(包括許健康先生所持的28,465,000股股份及黃麗真女士(許健康先生的配偶)所持的2,800,000股股份)將由約45.95%減少至約42.29%,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44.33%,因此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

基於上述安排,即賣方向配售代理識別的獨立人士配售部分股權,賣方並無進行篩選或甄選,並認購同等數目的股份,以維持與其現時及配售事項前所持有的大致相同的本公司持股權,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向賣方及其一致動人士授出豁免,豁免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6就認購事項進行全面收購的責任。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	
	於本公佈日期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及主要股東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836,902,000	45.95	1,690,302,000	42.29	1,836,902,000	44.33
藍天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590,468,000	14.77	590,468,000	14.77	590,468,000	14.25
樺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185,927,000	4.65	185,927,000	4.65	185,927,000	4.49
萬通(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3)	17,179,000	0.43	17,179,000	0.43	17,179,000	0.41
許華芳先生(附註2)	8,988,000	0.23	8,988,000	0.23	8,988,000	0.22
肖清平先生(附註4)	811,700	0.02	811,700	0.02	811,700	0.02
施思妮女士(附註4)	503,400	0.01	503,400	0.01	503,400	0.01
張洪峰先生(附註4)	184,300	0.01	184,300	0.01	184,300	0.004
許華芬女士(附註3)	61,470,000	1.54	61,470,000	1.54	61,470,000	1.48
公眾人士						
承配人 <i>(附註5)</i>	_	_	146,600,000	3.67	146,600,000	3.54
其他股東	1,294,869,600	32.39	1,294,869,600	32.39	1,294,869,600	31.25
合計:	3,997,303,000	100	3,997,303,000	100	4,143,903,000	100

附註:

- 1. 賣方由許健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許健康先生直接持有28,465,000股股份及黃麗真女士(許健康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2,800,000股股份。
- 2. 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作為信託代名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The Sky Infinit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許華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The Sky Infinity Trust的設立人。
- 3. 樺龍控股有限公司及萬通(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各自由非執行董事許華芬女士全資及實益 擁有。
- 4. 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施思妮女士為許華芳先生的配偶。
- 5.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不會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6.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會根據其所載終止條款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向董事授予

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

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

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 指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

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一般授權」 指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

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20%之證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0月14日,即於交易時段後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銀、中信里昂證券、美銀美林及瑞士信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2019年10月17日(或由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出售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之146,6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 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 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賣方就每股認購股份須予支付的價格,該價格

與配售價(即每股認購股份5.40港元)相同

「認購股份」 指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

146,600,000 股 新 股 份 (相 等 於 配 售 股 份 數 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即UBS AG的香港分行,一家

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

動

「賣方」 指 天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許健康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 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 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